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36,593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8,799,985.96元，扣除发行费用15,999,985.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2,800,000.00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4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325,124,368.82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189,851,922.79元（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2,270,463.48元），银行手续费272,446.0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5,000,000.0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202,710,315.69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317,089,543.99元，银行手续费20,771.7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600,000.00元，归还募集资金143,000,000.00元。

3、年末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445,669.08元，其中利息收入480,353.5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	5240120100000029802	5,312,928.50	含利息收入191,096.93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	50603001040035825	132,740.58	含利息收入289,256.66元
合计	--	--	5,445,669.08	--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11.03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50,723.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否	53,280	53,280	31,711.03	50,723.47	95.2	2018 年 7 月 31 日	-221.5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280	53,280	31,711.03	50,723.47	--	--	-221.5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53,280	53,280	31,711.03	50,723.47	--	--	-221.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照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不能按时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进口设备供货期延后，影响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募集资金 162,270,463.4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6-09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不超过 2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归还并存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